



FAZHI NINGXIA JIANSHE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法治宁夏建设  
理论与实践研究

李保平 © 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

李保平，宁夏固原人。先后毕业于宁夏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获历史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宁夏社会科学院法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长期从事民族法学、法社会学和民族地区社会稳定问题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自治区各级各类课题数十项，在《甘肃社会科学》《宁夏社会科学》《宁夏大学学报》《宁夏日报》等报刊发表文章近百篇。从2012年起，先后主持编纂《宁夏社会蓝皮书》《宁夏反腐倡廉建设蓝皮书》《宁夏法治蓝皮书》多本。科研成果获民政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部门多项奖励。兼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师范学院兼职教授，全区首批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宁夏回族自治区“四个一批”理论人才。

---

责任编辑：陈 浪  
封面设计：赵 静

法治宁夏是“四个宁夏”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保障，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是作者多年来对法治宁夏建设理论与实践的一些思考，反映了作者对相关问题的认识途径和心路历程。

上架建议法律/学术

ISBN 978-7-227-06585-2



9 787227 065852 >

定价：45.00元

FAZHI NINGXIA JIANSHE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 法治宁夏建设 理论与实践研究

李保平 © 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宁夏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 / 李保平著.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227-06585-2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研究—宁夏 IV. ①D92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5931 号

## 法治宁夏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

李保平 著

责任编辑 陈 浪

封面设计 赵 静

责任印制 肖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版人 王杨宝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nxpph.com>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shop126547358.taobao.com>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rmcbs@126.com](mailto:nxrmcbs@126.com)

[renminshe@yrpubm.com](mailto: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9391 50521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银报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03917

开本 720mm×980mm 1/16

印张 22 字数 294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6585-2

定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人是社会的主体，社会是由人组成的。但颇为吊诡的是，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以后，由于人与社会的复杂性，如何认识人和人类社会进而构建较为理想的社会秩序，成为许多先哲孜孜以求的事业。认识你自己，其实这项工作早在雅斯贝尔斯所谓的“轴心时代”就已经开始了，文艺复兴只不过是古希腊先哲思想的一种复活。除对人本身的关注外，对如何治理社会，实际上也是“轴心时代”的哲人关注的重点，这从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国孔子的《论语》等著作中都可以看出。这些著作表面上是讲道德、政体、法律，实际上关注的是理性的秩序形态。近代以来，我们实际上是沿着两条路径在追从前人的足迹去认识人与社会。一条是学科的视角。这是西方近代以来社会科学发展的最大创举，哲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民族学、人类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学科都是从不同视角对人以及作为整体的人类社会认识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体系。另外一条是文化的视角。由于不同民族基于地域形成的历史文化差异，对建立什么样的社会秩序有不同的认识和传统，一些较大规模的文明都不同程度地对世界秩序形态产生影响，有些甚至试图用自己的文明统御世界，导致文明的冲突。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我们可以发现，至少有三种主要文化（文明）都曾经或者正在试图构建以自己文化为背景的全球秩序：一种是以基

基督教为背景的西方文化。在历史上,特别是在中世纪的欧洲,基督教(天主教)试图建立自己的宗教王国,对外发动了大规模的宗教战争,但都以失败而告终。经过近代以来的文艺复兴和宗教祛魅,特别是三十年战争后,以《威斯特法利亚条约》为基础的国际体系建立,要以宗教文化为背景的国际秩序已经不合时宜。按照美国著名政治学家基辛格的说法,西方开始用政治语言代替宗教语言,自由、民主、人权、博爱等普世价值便成为他们试图建立一维世界秩序的工具和目标。第二种文化是伊斯兰文化。自公元7世纪伊斯兰教产生以后,通过对外扩张,建立了横跨欧亚非大陆的帝国,如果不是查理马特在普瓦提埃战役中成功阻挡住阿拉伯军队的进攻,可能就不会存在今天的欧洲。受伊斯兰文化影响建立的国家,不管是世俗的国家还是原教旨色彩较为浓厚的国家,实际上,在当今世界都占有一定的比例。较为极端的伊斯兰势力否认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试图建立以伊斯兰教为指引的国际秩序的努力,对当代世界和平构成巨大威胁。第三种是以中国文化为代表的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与伊斯兰文化不同的是,虽然在历史上,特别是汉唐宋时期,中国文化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力,但基本上都是通过经济文化交流和文化包容等和平方式达致的,古老的丝绸之路就是古代东西方交流、交往、交融的历史见证。近代以来,中国文化的影响力下降,许多人对中国文化失去信心,文化自信降到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站了起来,经过新中国成立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国经济社会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道路自信、文化自信已成为新时期中国人的价值认同和精神依归。我们相信,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代表东方智慧的中国文化一定会对世界秩序的建构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世界多极化是一种历史潮流,任何试图建立一维国际秩序的努力

都是逆历史潮流而动，文明互鉴是文化发展的趋势，也是世界秩序构建的原则，参与国际治理是所有国家共同的责任。冷战结束后，西方学者认为历史将终结于它们的自由民主制度，但近年来，西方的民主制度受到巨大的挑战，被西方自由人士奉为主桌的民主制度面临民粹主义与资本的双重侵袭，有可能演化为劣质民主；新自由主义导致的经济危机和文化多元主义引发的分离主义以及西方颜色革命导致的难民潮，都对西方的政治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政治衰败与政治腐朽已成为西方有识之士最大的担忧。伊斯兰世界面临的宗教矛盾、社会矛盾和国家发展方向上的不确定性，都极大地影响了这些国家的发展，国家能力决定了它们不可能对世界秩序的建构产生多大的影响。伊斯兰极端主义通过恐怖活动对世界秩序加以破坏，由于逆历史潮流，受到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坚决反对，也不可能有大作为。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经济总量已经位居世界第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势对世界的吸引力日渐增强，文化软实力也有明显的提高，中国参与国际治理更加自信。刚刚闭幕的 G20 杭州峰会上，中国方案受到世界的普遍认同。在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构建什么样的国际秩序这样的重大问题上，中国声音已不可或缺，中国模式可资借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审时度势，面对日益复杂的国内国际环境，提出了多项改革举措。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就我国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进行了战略部署。习近平同志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提出在法治国家建设中形成完备的

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建设法治宁夏指明了方向。为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自治区党委专门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实施意见》，《意见》全面规划了法治宁夏建设的具体任务和目标要求，为法治宁夏描绘了美好的蓝图。

法治国家建设既需要顶层设计，也需要基层智慧，没有基层实践的顶层设计，只能是沙漠中的海市蜃楼。宁夏是我国唯一的省级回族自治区，在法治宁夏的建设中，总结提炼宁夏经验尤为重要。宁夏的法治建设同全国既有共性的一面，也有个性特色，研究法治宁夏建设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咨政育人的功能，是社科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2004年，中共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明确提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要在重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重点研究社会现实问题，做党和政府的思想库、智囊团。2005年8月，笔者从工作了十五年的宁夏师范学院（原宁夏固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调到宁夏社科院工作，正好赶上社科院科研转型。从2006年开始，一方面从理论上思考宁夏法治建设的一些问题，另一方面也陆续参加了一些社会问题研究课题，其中既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也有民政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宁夏社科院重大现实问题研究课题。十年下来，积少成多，集腋成裘，算下来也有数十篇研究成果，通过精选部分与本书主题相关的篇目，形成全书的基本框架。全书内容包

括两个部分：理论部分与实践部分。理论部分侧重分析宁夏经济、社会、法治建设中的一些理论问题，法治国家建设的统一性与法治宁夏建设之间的关系问题，也有一些对维护宁夏社会稳定的理性思考；课题研究集中对涉及宁夏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进行较为系统研究，基本涵盖十年来宁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大议题。此次出版的绝大多数理论成果都先后在《信访问题研究》《宁夏日报》《共产党人》《新智库》等报刊发表过。部分课题成果获得民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法学会、中国社会学会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建研究会的奖励，有些成果被自治区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一些成果在《宁夏社会科学》《宁夏大学学报》《宁夏师范学院学报》等学术刊物发表。在思考宁夏法治建设相关问题时，就民族地区社会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宁夏的实际，提出了一些对策建议。现在看来，一些多年前思考的问题和提出的对策建议，许多地方与中央近期有关会议精神基本一致，说明当时的研究选题是有价值的，研究思路和解决问题的对策是正确的，对此我们深感欣慰，这也是促使笔者下决心编辑出版本书的主要原因。此外，也想通过公开出版，让以前的一些思考和对现实问题研究的成果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影响力，为法治宁夏建设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为了保持原貌，本次出版，除对个别文字进行必要的校对外，对原文基本没做大的变动，大体上按撰写的时间顺序编排，也是希望反映本人对相关问题思考与研究的心路历程，其中一些地方不可避免存在一些重复，敬请读者谅解。笔者天生愚钝，敢于把这些东西拿出来出版也是鼓了很大的勇气，文中肯定有许多主观判断甚至错误的地方，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好在学术研究无止境，任何人的学术道路都是从幼稚走向成熟的，自己自然不能例外。作为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

究的一名科研人员，笔者也只能以此自我安慰了。质量价值，是非曲直，唯有请读者评说，让现实检验。

最后，对多年来关心我、帮助我的领导、亲友、同事表示衷心的感谢，你们的支持与包容，既是我工作的动力，也是对我最好的慰藉。

李保平

2016年9月25日于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海华大厦70911室

# 【目 录】

---

## 理论篇

---

- 002 培植法律信仰，建构和谐社会
- 006 宁夏法制建设的民族性
- 010 发展基层民主，建设法治宁夏
- 015 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 019 建设法治宁夏，推进跨越式发展
- 024 突出立法特色，推进法治宁夏建设
- 027 宁夏文化建设要处理好几个方面的关系
- 030 以民主法制统领党的建设伟大工程
- 033 社会建设的多重维度
- 036 以创新工作推动科学发展
- 038 民主法制建设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推手
- 041 以文化法治促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 044 宁夏社会建设应处理好几个方面的关系
- 052 建设统一征信信息平台，筑牢“两优”环境基础  
——关于打造宁夏统一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议
- 058 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制度瓶颈
- 062 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建设要重视观念转变
- 068 法治体系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石
- 071 法治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力量源泉
- 075 法治是新常态下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和持续动力
- 080 要重视文化政策对宁夏社会稳定的影响

- 085 和谐宁夏建设要重视文化及其生态
- 090 深入贯彻国家安全法，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利益
- 094 完成《“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离不开法治
- 097 以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推进扶贫开发工作
- 100 法治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几个理论问题
- 110 制度腐败与制度变革

---

## 实践篇

---

- 120 固原市未成年人犯罪现状、特点及对策  
——以原州区为例的区域研究
- 129 民族地区社会稳定与宁夏实践探索
- 143 转型期社会稳定问题研究
- 155 宗教组织与社会稳定关系研究  
——以宁夏回族宗教组织为例
- 180 法治宁夏进程中的社会稳定问题研究
- 190 回族法文化的秩序意义与当代价值
- 201 民族地区司法和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民族宗教因素
- 212 坚定党的民族政策自信，推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  
——以宁夏“两个典范”为例
- 223 法律信仰与宁夏跨越式发展研究
- 232 文化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宁夏实践研究
- 239 宁夏文化与文化建设
- 250 宁夏生态移民新村建设与创新社会管理研究
- 265 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法制保障研究
- 281 宁夏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保障条件研究
- 299 和谐宁夏建设研究
- 319 宁夏设区市立法权实施问题研究
- 329 宁夏“六五”普法绩效与“七五”普法工作创新研究

法治宁夏建设  
理论与实践研究

# 理论篇

## 培植法律信仰，建构和谐社会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在论述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问题时，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要思想，并依此作为检验执政党的执政能力、反映执政党新的执政理念的重要基标。我们认为，和谐社会构建理论是新形势下对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思想的重大发展，它进一步丰富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涵：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然同时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谐社会应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应有之义。在这里，依法治国是手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目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不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而且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所以，作为社会主要控制手段的法律，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和谐社会的法治属性决定了法律在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地位和作用，法律的社会功能的发挥是其地位和作用的重要表现。在法治社会中，法律的社会功能的发挥，不但取决于法律制度的制定与设计，还取决于法律被人民尊奉和服从的程度。亚里士多德指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了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而要获得对法律的普遍服从，我们认为必须培植公民的法律信仰。

信仰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精神现象,《现代汉语词典》对信仰解释为:“对某人或某种主张、主义、宗教极度信任和尊敬,拿来作为自己行动的榜样或指南。”由此可见,信仰不单纯指人类精神活动,而且也指导着人的社会实践并且赋予这种实践以某种意义。人通过信仰,获取世界的意义,人通过行动,给予世界以意义。在社会生活中,信仰不但对行为主体的自律生成有重要影响,同时也决定着其水平的高低与层次。没有法律信仰的法治实践犹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像沙漠里的海市蜃楼一样,表现出价值上的无根性,严重制约法治化进程并易导致法治建设的反复,所以,法律的普遍服从应以法律信仰为前提,在缺乏法律信仰传统的国家更是如此。

法律信仰是人类重要的信仰形式之一,它脱胎于宗教信仰、道德信仰,并最终实现同宗教、道德的分野。从世界法制史的角度看,法律信仰的生成与发展,取决于三个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又相互区别的变量,即理性文化、民主政治、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与作用,构成了法律信仰的生成机制。

## 一、理性文化是法律信仰形成的文化土壤

人类最早的信仰形式不是法律信仰,而是自然崇拜、宗教信仰与道德信仰。从信仰的结构看,在信仰中既有理性成分,也有非理性因素,两者在信仰中的不同地位,构成了宗教信仰和科学信仰的分野。宗教与道德信仰中的非理性因素,不但导致了它们同法律信仰的分道扬镳,而且促使法律走上理性精神的独立发展道路,诚如西塞罗所言:“法律是根植于自然的,指挥应然行为并禁止相反行为的最高理性(reason)……这一理性,当它在人类意识中牢固确立并完全展开后就是法律。”虽然西塞罗指的是自然法,但他看到法律的理性属性,无疑是正确的。社会主义法律信仰所需的理性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

文化，它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现代科学技术相适应的社会文化系统，具体包括秩序意识、公民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自由平等理念、科学精神等。

## 二、民主政治是法律信仰生成的政治基础

法律只有实践并确保为人们所尊奉、执行，才能获取信仰的条件，法律的现实权威性、普遍性是法律信仰生成的现实基础。而实践法律的政治环境，只有在民主政治的框架内，才有助于培养人们的法律信仰。综观人类法制史，在专制、独裁等非理性统治下，只能导致权力崇拜而不可能产生法律信仰。民主政治之所以有助于培养公民的法律信仰，是因为民主政治提供了政治生活的广泛参与性、自由平等性、对权力的制约性；法律生活的权威性、普遍性、权利义务对等性；社会生活的秩序性、程序性、高效性等。所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进程是法律信仰生成的必由之路。

## 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是法律信仰产生的深层根源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法或法律，是同国家同时产生的，同时受经济基础的制约。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写道：“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在批评了黑格尔等人把法看成是自在的、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绝对精神后，恩格斯进一步明确“法权”起源于人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法的历史发展也证明了恩格斯论断的正确性。古希腊自然法思想中的法，是抽象的而非具体的，是德性的而